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并审阅了和晓登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晓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晓登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和晓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赵荣春 万红波 白东

2017 年 2 月 9 日